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持股比例不足50%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运作实施实质控制的股东；关联方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界定，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委

托理财、预付账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等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遵循“杜绝违规、全程管控、权责明晰、从严追责”原则，严禁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范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涉及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

## 第二章 禁止性规定与合规往来规范

**第六条** 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无偿借用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用于非公司经营业务；
2. 要求公司代偿其债务或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未经法定审议程序的）；
3. 以预付货款、定金等名义向关联方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
4. 通过虚构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转移公司资金；
5. 占用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且未按约定支付对价；
6. 其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如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需遵循以下规范：

1. 交易需基于真实商业需求，签订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明确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结算时限；
2. 付款需按合同约定及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执行，严禁超额预付、提前付款；
3. 定期核对往来款项，确保账实相符，对逾期未结算款项及时催收并排查风险。

**第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以下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1. 违规拆借资金、委托关联方理财；
2.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承担成本；
3. 以自有资金为关联方垫资；
4. 其他违规资金支持行为。

### 第三章 管控机制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负总责，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牵头建立健全管控体系，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对接监管机构与主办券商，及时报告违规资金占用线索。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资金往来管控，总经理为直接管控责任人，组织落实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审核等工作，杜绝违规资金流出。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为资金往来管控核心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台账，动态更新关联方信息；
2. 严格审核关联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合规性，对无合法依据的支付申请予以拒绝；
3. 定期核查关联往来款项，每月编制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4. 严禁违规办理关联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流向合规。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检查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执行情况，对违

规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制止并追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忠实勤勉履职，对违规资金占用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制止，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监管机构报告。

#### 第四章 违规资金占用的处置与整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行为，需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关联方限期返还占用资金，收回被占用资产，逾期需按同期市场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
2. 停止与该关联方的非必要经营性往来，对已发生的交易及时结算；
3. 由董事会秘书牵头核实占用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针对违规资金占用，公司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定期跟踪整改进度，确保占用资金全额收回、风险彻底化解。

**第十八条** 整改完成后，公司需组织核查，形成整改核查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主办券商、监管机构报备，并向投资者披露整改结果。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导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主体，按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追责方式：

1. 内部处分：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2. 经济处罚：扣减绩效薪酬、没收违规收益、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3. 市场禁入：限制或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除追偿资金及损失外，可依法采取限制其股东权利、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相关责任人授意、指使实施资金占用的，从重追责。

**第二十一条** 责任主体主动发现并制止违规资金占用、挽回公司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追责；故意隐瞒、拖延处置或造成严重损失的，从严追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需履行同等审议程序。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